

過去多年，本港少數族裔人士一方面因為欠缺中文科公開考試成績，失去進入本地專上學院唸書的機會。另一方面，政府、受資助或私人教育機構的教育或職業課程往往只以中文教授，未有提供不同語言，令少數族裔人士面對更多的學習困難，結果很少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基層的）能獲取較高學歷，令他們不能透過學習及進修改善生活環境。

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99)第十三條第一及二項，指明「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並強調高等教育應平等地開放給所有人。若不能摒除與語言相關的不公平入學規則或提供少數族裔熟悉的語言作為授課媒介，語言最終成為學習障礙，我們的社會便談不上能為人人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

當下，本港政府正進行《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立法，當中為民間詬病的是語言上的豁免條款。此條例不把語言列為審視歧視的準則，故政府、受資助或私人的教育機構若未能提供其他語言授課的課程，並沒有違反歧視條例，換言之，條例不能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

但值得注意的是，語言作為學習媒介，熟習社會普遍使用或官方的語言，確實有利學習和有助少數族裔適應主流社會，但我們不必將這個普遍使用或官方的語言變成所有人的第一語言。相反，對不同社群本身的母語應加以尊重——因為語言也是一個社群的身分象徵，尊重一個社群的語言，等於尊重他們的文化，尊重這個社群。



基督徒學會攤位遊戲



九龍佑寧堂歌唱表演



頸巾送暖(天安門母親)



「Colours In Peace」義工

2007年12月9日，國際人權日嘉年華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舉行，主題為「向侵權說不」，內容包括近日多項備受關注的侵權事件；市區重建引起對保育的關注；警方濫權對待被捕的示威人士及性工作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漏洞及性傾向歧視立法遙遙無期；港府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隨意界定；中國土改事件對人民的打壓以及一連串的維權運動，還有多年來仍牽動港人的六四事件受難者家屬的處境等。

延伸閱讀：《當結好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國際人權主日崇拜禮文》，刊於時代論壇時代講場2007.12.5

